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16 年 9 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90	9.0%	338	8.7%
机荷东段	100%	100%	271	12.1%	1,948	2.1%
机荷西段	100%	100%	222	14.6%	1,755	5.2%
水官高速	50%	100%	238	13.6%	1,906	11.0%
水官延长段	40%	—	107	26.0%	324	16.9%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8	14.1%	1,782	5.3%
阳茂高速	25%	—	48	13.4%	1,829	3.3%
广梧项目	30%	—	45	21.2%	1,121	11.5%
江中项目	25%	—	132	14.1%	1,234	9.0%
广州西二环	25%	—	66	15.3%	1,200	2.6%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100%	50	6.9%	1,027	-0.1%
长沙环路	51%	—	30	29.7%	374	49.0%
南京三桥	25%	—	28	3.2%	1,179	7.9%

简要说明：

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及湖北省自 2015 年 6 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相关项目的车型结构比例会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但预计对集团的路费收入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另外，由于联网后部分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或对上期预估数据进行调整，项目营运数据的变幅会出现小幅偏差，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 & 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